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755號

聲 請 人 洪萱如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8樓

相 對 人 洪世臨

關 係 人 余錦

洪志銘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宣告洪世臨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二、選定洪志銘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
三、指定余錦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四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女兒，相對人因高血壓性右側腦出血及腦室出血併阻塞性水腦症、高血壓性左側腦出血，目前不能處理自己生活事務，且已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為確保相對人之權益，爰依法聲請對其為監護宣告，並請求選定相對人之子洪志銘為其監護人，及指定相對人之妻余錦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相對人因重度失智症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，准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並認選定相對人之子洪志銘為其監護人，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，另指定相對人之妻余錦為會同

01 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02 (一)聲請人之陳述(本院卷第5~6頁)。

03 (二)親屬團體會議推定監護人、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說明書
04 (同卷第7頁)。

05 (三)親屬系統表(同卷第8頁)。

06 (四)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同意書(同卷第9頁)。

07 (五)診斷證明書(同卷第10頁)。

08 (六)戶籍謄本(同卷第11、16頁)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親等關
09 聯(二親等)(同卷第13頁)。

10 (七)成年監護鑑定書、鑑定人結文(同卷第20~24頁)。

1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13 家事法庭 法 官 蕭一弘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
16 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18 書記官 呂偵光